

淮南市公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s://gg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F 座，电话 0554-666749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淮南市公管局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展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全面推进经济领域、民生领域等内容的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政务公开工作出现新的进展与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发布《淮南市公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今年以来，市公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2 条，外链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投标信息 5755 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我市重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信息、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违规违约处理情况以及招标事项审批结果信息，根据重大项目进度及时公开信息 44 条。完善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及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内容、申请方式、答复时限等内容，不断满足群众需求。加强政策解读发布。通过政风行风热线、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介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以图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政策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发布各级、各类政策解读 6 条。细化权责、服务清单。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不断满足社会对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特殊需求，2022年淮南市公管局通过在线申请依申请公开8件，按时办结8件，法定时限内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淮南市公管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淮南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2年市公管局网站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新模式，全面建成产权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助力淮南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考核，把政务公开考核纳入日常考核范围之内；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群众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全年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4	7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单一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不同栏目的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

下一步打算：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的界定，确保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建立长效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对应栏目的公开工作并纳入绩效考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